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丽沙路 1 号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6 年 1 月 12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3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4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8
六、	中介机构信息	44
七、	有关声明	45
八、	备查文件	4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得邦照明、上市公司	指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嘉利股份、公司、嘉利、申请人、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嘉融	指	丽水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水光合	指	丽水光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嘉利股份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得邦照明、丽水光合、丽水嘉融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次协议转让	指	得邦照明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黄玉琦、黄璜、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州工控国发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广祺瑞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卓璞永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萧山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嘉泰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瑞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洲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张笑雪等15名股东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嘉利股份6,091.71万股股份
本次交易	指	得邦照明拟通过本次协议转让获得嘉利股份6,091.71万股股份，同时以现金认购嘉利股份本次定向发行10,000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得邦照明将持有嘉利股份16,091.71万股股份，成为嘉利股份的控股股东
股东会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2025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8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8月31日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嘉利股份
证券代码	874616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乘用车、商用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少量摩托车车灯业务、模具配套业务，是我国知名的内资汽车灯具制造企业。
发行前总股本（股）	136,202,895.00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韩展初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丽沙路1号
联系方式	0578-2698020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乘用车、商用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少量摩托车车灯业务、模具配套业务，是我国知名的内资汽车灯具制造企业。公司秉承“以专注和智能为人类移动出行创造更光明的价值”的企业使命，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创新，提升技术水平与生产制造能力，已成为国内领先的车用照明解决方案供应商，被 ALE 组委会认定为 2022 年度汽车灯光行业领军企业，被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灯具委员会认定为业内生产机动车灯具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的实验室，并获得比亚迪、广汽乘用车、一汽股份、奇瑞汽车等客户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具备较强的研发实验能力。公司配有齐备的研发设施、专业的研发团队，坚持以创新为企业发展的驱动力，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国内外授权专利 199 项，且拥有多项非专利核心技术，相关技术涵盖车用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检验等各个环节。依托于公司卓越的研发设计实力，公司打造了汽车全灯具类产品体系以及高端摩托车灯具产品，且以贯穿式汽车尾灯为代表的核心产品为基础，以高效的生产制造能力、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为保障，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快速及可持续发展。

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介绍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是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产品为汽车车灯、摩托车车灯及相关配套模具。公司的

盈利主要来源于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利润水平受具体产品的种类、下游整车制造企业议价的能力、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遴选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对潜在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价格、交货能力、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综合考察，经供应商基本情况调查、询价、现场评审等环节审核通过后，正式将潜在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中心按《供方考核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对公司供应商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并于每年年末设定次年的供应商引进计划。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原材料，包括模组、塑料原料、电子元器件、注塑件、线束等，由采购中心进行统一采购，并通过询价、竞价的方式确认供应商。采购中心根据生产管理部制定的生产计划、库存情况组织采购，采购过程主要包括制定采购计划、发出采购通知、货物跟踪、检验入库、结算等环节。采购中心每月与供应商进行对账，经财务部门审核、确认无误后联系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中心根据各供应商当月到期货款情况制定月度付款计划，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安排付款。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生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汽车制造企业，通常会制定精确的生产计划，公司销售部门相关人员每周与客户确认生产的周计划，并对接公司生产管理部安排生产计划，生产管理部通过ERP系统将生产计划分解成每日的工单，将生产计划传递至制造部并组织生产，公司会根据不同客户的预测信息及历史交付数据，为其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公司在丽水、肇庆、温州三地都设有品质管理部门以确保产品符合客户要求，同时与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并积极处理客户的问题。

为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确保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生产负荷情况、生产设备与注塑件的匹配性等，存在委托外部供应商提供注塑、表面处理等环节的外协加工服务。该类外协加工服务只涉及基础零部件或简单工艺环节，可以让公司在保证工艺技术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提高生产效率。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模式对客户开展销售，下游整车制造企业有各自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及准入程序，公司通常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认证考察期，经考核合格后才能进入其供应

商体系，获得参与车灯配套项目招投标的资格。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资料设计方案、参与竞标报价，确认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按合同节点要求开发，确认样件符合客户要求后，正式投入生产并按要求进行产品配送。公司主要通过商务拜访的形式进行新客户开发，目前，公司已与众多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2,257,105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8.0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818,056,84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是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64,638.46	368,575.42	342,533.54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106,145.34	113,088.17	85,797.36
预付账款（万元）	680.46	694.33	561.83
存货（万元）	41,185.31	45,351.42	42,428.47
负债总计（万元）	268,657.97	269,322.81	252,086.98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146,002.52	138,579.61	128,27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95,980.50	99,252.61	90,446.56

资产（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05	7.29	6.64
资产负债率	73.68%	73.07%	73.59%
流动比率	0.86	0.89	0.91
速动比率	0.68	0.7	0.72

项目	2025年1月—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1,404.76	268,023.32	278,78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23.74	8,793.05	11,216.32
毛利率	10.13%	15.59%	14.63%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65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35%	9.27%	13.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45%	8.56%	1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754.88	45,280.12	40,246.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96	3.32	2.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6	2.55	3.43
存货周转率（次）	3.50	4.84	4.98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1）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42,533.54 万元、368,575.42 万元和 364,638.46 万元。202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7.60%，主要系经营积累及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25 年 8 月 31 日资产总额较 2024 年末略有减少，变动幅度为 -1.07%，整体保持稳定。

（2）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85,797.36 万元、113,088.17 万元和 106,145.34 万元。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长 31.81%，主要系部分回款周期较长的客户本期收入增加所致。202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6.14%，主要系公司加强回款管理及部分到期货款收回，营运资金效率得到优化。

（3）存货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分别为 42,428.47 万元、45,351.42 万元和 41,185.31 万元。2024 年末存货较 2023 年末有所增长，与业务发展相匹配。2025 年 8 月 31 日存货较 2024 年末下降 9.19%，反映出公司存货管理效率的提升。

（4）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52,086.98 万元、269,322.81 万元和 268,657.97 万元。202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6.84%，与资产增长趋势基本一致。2025 年 8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与 2024 年末基本持平，财务结构稳健。

（5）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128,278.51 万元、138,579.61 万元和 146,002.52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趋势。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长 8.03%，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及与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应付款项相应增加，反映了公司在供应链中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90,446.56 万元、99,252.61 万元和 95,980.50 万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6.64 元/股、7.29 元/股和 7.05 元/股。2024 年末净资产较 2023 年末增长 9.74%，主要系 2024 年度盈利积累所致。2025 年 8 月 31 日较 2024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 2025 年 1-8 月公司净利润为负所致。

（7）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59%、73.07% 和 73.68%，波动幅度极小，财务结构具有一贯性和稳定性。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0.89 和 0.86，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0.70 和 0.68，报告期内略有下降但基本保持稳定。结合公司持续为正且规模较大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其短期偿债风险整体可控。

2、利润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786.93 万元、268,023.32 万元和 181,404.76 万元。营业收入总体较为稳定，其中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主要是摩托车车灯收入下降导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16.32 万元、8,793.05 万元和 -1,323.74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减少 21.63%。2025 年 1-8 月净利润为负，短期业绩承压，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保持为 26,754.88 万元，主营业务现金流状况依然健康。

（3）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嘉利股份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63%、15.59% 及 10.13%，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变化及各产品在不同年度毛利率有所波动导致，2025 年 1-8 月毛利率下降明显，主要系汽车车灯及配件业务上年同期毛利率下降 7.41%。

（4）盈利和营运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3 次、2.55 次和 1.56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98 次、4.84 次和 3.50 次。周转率的下降与营业收入波动及行业结算周期变化相关。公司始终将营运资金管理置于重要位置，以确保资金高效运转。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246.29 万元、45,280.12 万元和 26,754.88 万元，持续保持净流入状态且规模较大。这充分反映了公司主营业务较强盈利能力良好的回款状况，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内部资金保障。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上市公司得邦照明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黄玉琦、黄璜等 15 名公司股东持有的嘉利股份合计 6,091.71 万股股份，同时拟以现金认购嘉利股份定向发行股份 10,000 万股。前述

协议转让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得邦照明将直接持有嘉利股份 16,091.71 万股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系得邦照明的收购步骤之一，也是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各方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结合，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员工凝聚力，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由发行对象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丽水嘉融、丽水光合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225.71 万股。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提高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改善财务结构，保证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发展速度。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3 名，分别为得邦照明、丽水光合、丽水嘉融，其中丽水光合、丽

水嘉融，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得邦照明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00,000,000	800,000,000.00	现金
2	丽水嘉融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385,000	11,080,000.00	现金
3	丽水光合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872,105	6,976,840.00	现金
合计	-	-			102,257,105	818,056,84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得邦照明

名称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1475835380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47,694.4575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 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倪强

(2) 丽水嘉融

名称	丽水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EF1N8Q8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03-31

注册资本	1,108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丽沙路 1 号行政楼二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穆子钢

（3）丽水光合

名称	丽水光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EEW78Q2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03-28
注册资本	697.684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丽沙路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向银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要求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得邦照明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丽水光合、丽水嘉融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得邦照明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不属于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丽水光合、丽水嘉融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皆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相关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

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程序。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得邦照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协议转让及定向发行完成后，得邦照明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丽水光合、丽水嘉融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其中参与对象张永进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漆爱冬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涂义和为公司财务总监。

4、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发行价定为8.00元/股，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参照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确定

得邦照明拟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及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16,091.71万股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获得公司控制权。本次协议转让和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互为前提，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未生效或终止，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得邦照明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黄玉琦、黄璜等15名公司股东持有的嘉利股份合计6,091.71万股股份，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玉琦、黄璜的协议转让单价为8元/股。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参照此协议转让价格进行定价。

（2）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系充分考量双方未来产业协同效应以及为公司带来的资本增益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通用照明业务，并积极发展车载业务，与嘉利股份在技术研发、降本提效、市场资源等方面拥有广阔的协同空间。具体而言，在技术研发方面：双方将在车灯控制器、结构件、模组等方面进行技术融合，加快双方智能化发展以提升竞争力；在降本提效方面：双方可整合供应链，共同向上游采购原材料，放大规模效应，提升议价能力与备货时效性，降低综合采购成本；在市场资源方面：双方将共享优质客户群体，助力双方切入更多车企的供应链，不断扩大在国内汽车市场的份额。本次交易后，嘉利股份的业绩有望持续改善，并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创造更高的价值回报。

嘉利股份经过前期持续的资本投入与业务扩张，资产负债率较高，且面临较大的中短期偿债压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73.68%，流动比率0.86倍，公司应付账款146,002.52万元、应付票据51,106.26万元、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20,466.54万元、长期借款16,089.6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显著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从而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保证公司各项流动资金能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和债务偿还需要，降低公司的现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31-00906号），截至2025年8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5,980.50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05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00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4）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参考性较低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自公司挂牌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成交量相对较小，未能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故目前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的参考价值较小。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系以每股净资产结果为基础，综合考虑双方未来的业务协同以及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结合黄玉琦、黄璜拟协议转让价格，协商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嘉利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其中发行对象得邦照明系为取得嘉利股份控制权，相关股份获取与嘉利股份获得其服务无关，不属于股份支付；发行对象丽水嘉融、丽水光合为公司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对象均为公司的正式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为留住优秀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适用股份支付，其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如下：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
得邦照明本次交易中取得公司控制权拟付出的综合成本	得邦照明拟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及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获得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中，得邦照明拟获得的股份数量为 16,091.71 万股，拟付出的交易总价为 145,375.10 万元，每股平均价格为 9.03 元/股
得邦照明聘请的东洲评估针对嘉利股份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基础法下，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95,980.50 万元，评估值 140,051.98 万元，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10.28 元/股

由上表，嘉利股份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可参照得邦照明收购公司控制权的综合成本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因得邦照明收购公司控制权的综合成本系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方经过多轮市场谈判后得出的交易定价，更符合公允价值的定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将开始解除限售，故股份支付费用应在锁定期内分摊。经测算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支付总金额约为232.48万元，按照36个月分摊。最终金额以审计后披露的年度报告为准。

综上所述，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102,257,105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818,056,84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得邦照明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
2	丽水嘉融	1,385,000	1,385,000	1,385,000	0
3	丽水光合	872,105	872,105	872,105	0
合计	-	102,257,105	102,257,105	102,257,105	0

1、法定限售情况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在考虑老股转让的情况下，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得邦照明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得邦照明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持有的新增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2）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丽水嘉融、丽水光合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根据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认购的股份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限售情况

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公司报告期内未有使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818,056,84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818,056,840.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包括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研发活动投入、市场营销开拓等，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18,056,84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研发活动投入、市场营销开拓等	818,056,840.00
合计	-	818,056,84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降低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

构，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研发活动投入、市场营销开拓等，有利于公司积极健康的发展，进而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73.68%，远远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序号	同行业公司	资产负债率
1	星宇股份（601799.SH）	39.26%
2	佛山照明（000541.SZ）	39.36%
3	一汽富维（600742.SH）	56.07%
4	鸿利智汇（300219.SZ）	55.91%
5	嘉利股份	73.6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8 月 31 日数据，因此此处采用同行业公司的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从而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204,871.56 万元，流动负债为 239,551.33 万元，流动比率 0.86 倍，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低于常规安全值。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

（3）提高资金流动性，应对中短期到期债务的必要之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73.68%，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面临较大的中短期偿债压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0,171.71 万元，其中非受限使用货币资金余额为 20,991.45 万元；但公司流动负债为 239,551.33 万元，其中应付账款 146,002.52 万元、应付票据 51,106.26 万元、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66.54 万元。公司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除此之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还存在金额相对较大的长期借款 16,089.60 万元。综上，公司面临较大的到期债务偿付压力，存在较为迫切的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保证公司各项流动资金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和债务偿还需要，降低公司的现金流动性风险。

（4）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公司面临市场竞争风险、宏观经济波动风险、产品的技术开发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当各项风险因素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时，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而在市场环境较为有利时，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失去发展机会。

（5）获取公司控制权，实现垂直整合，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上市公司得邦照明拟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及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获得公司控制权，嘉利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嘉利股份作为国内知名汽车灯具制造企业，与上市公司在技术研发、降本提效、市场资源等方面拥有广阔的协同空间。在技术研发方面，双方将在车灯控制器、结构件、模组等方面进行技术融合，加快双方智能化发展以提升竞争力；在降本提效方面，双方可整合供应链，共同向上游采购原材料，放大规模效应，提升议价能力与备货时效性，降低综合采购成本；在市场资源方面，双方将共享优质客户群体，助力双方切入更多车企的供应链，不断扩大在国内汽车市场的份额。本次交易后，嘉利股份的业绩有望持续改善，并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创造更高的价值回报。同时提供经营所需资金，为公司发展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召开股东

会进行审议。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

《公众公司办法》 等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黄玉琦，实际控制人为黄玉琦、黄璜，均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得邦照明拟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及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16,091.71万股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获得公司控制权。本次协议转让和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互为前提，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未生效或终止，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无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得邦照明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黄玉琦、黄璜、绿色基金、广州工控、杭州金洽、广祺瑞高、苏州卓璞、浙科东港、萧山新兴、东莞嘉泰、新余瑞裕、丽水丽湖、前海洲宇、南平革基布、张笑雪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嘉利股份 6,091.71 万股股份，同时得邦照明拟以现金认购嘉利股份新增股份 10,000 万股。

交易完成后，得邦照明将持有嘉利股份 16,091.71 万股股份，占嘉利股份总股本的 67.48%，成为嘉利股份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将成为嘉利股份实际控制人。届时将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嘉利股份董事会及监事会进行改选，公司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由得邦照明提名并依据相关规定选举担任。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提高收入和利润水平。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促进公司产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及协议转让前，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黄玉琦，实际控制人为黄玉琦和黄璜，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49.6060% 股份（对应公司 67,564,748 股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黄玉琦为董事长兼总经理，漆爱冬、张永进、黄永聪、符展、黄璜为董事，熊德林、简弃非、李楠为独立董事。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由黄玉琦变更为得邦照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黄玉琦、黄璜变更为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届时将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嘉利股份董事会及监事会进行改选，公司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由得邦照明提名并依据相关规定选举担任。

本次定向发行及协议转让前，公司与得邦照明不存在业务往来。如果如在后续定向发行实施过程中，公司与得邦照明发生新的业务往来，各方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发生变更。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得邦照明将定位公司为车灯总成业务（含车大灯、小灯、尾灯、氛围灯）的唯一平台，通过协同效应拓展面向整车厂客户的一体化照明解决方案业务布局，实现双方在乘用车照明领域的资源整合和协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如在后续定向发行实施过程中，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审议披露。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得邦照明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黄玉琦、黄璜等 15 名公司股东持有的嘉利股份合计 6,091.71 万股股份，同时拟以现金认购嘉利股份定向发行股份 10,000 万股。前述协议转让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得邦照明将直接持有嘉利股份 16,091.71 万股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黄玉琦	47,676,377	35.00%	0	47,676,377	19.99%
实际控制人	黄璜	2,997,185	2.20%	0	2,997,185	1.26%
第一大股东	得邦照明	60,917,102	44.73%	100,000,000	160,475,927	67.48%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及协议转让前，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黄玉琦，实际控制人为黄玉琦、黄璜。黄玉琦和黄璜为父女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63,568,502 股、3,996,246 股，合计持有公司 67,564,748 股，持股比例为 49.61%。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得邦照明将直接持有公司 160,917,102 股，持股比例为 67.48%，得邦照明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得邦照明的实际控制人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玉琦	63,568,502	46.6719%
2	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414,508	6.9121%
3	广州工控国发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0,000	5.6533%
4	杭州金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7,420	4.9980%
5	广东广祺瑞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5,102,041	3.7459%

	合伙)		
6	苏州卓璞永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0	3.2305%
7	黄璜	3,996,246	2.9340%
8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000	1.4317%
9	杭州萧山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5,000	1.4280%
10	东莞嘉泰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0	1.3766%
合计		106,758,717	78.3820%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得邦照明	160,917,102	67.4818%
2	黄玉琦	47,676,377	19.9934%
3	黄璜	2,997,185	1.2569%
4	丽水嘉融	1,385,000	0.5808%
5	黄建忠	1,360,000	0.5703%
6	钱永贵	1,224,490	0.5135%
7	刘红	1,171,548	0.4913%
8	漆爱冬	1,048,924	0.4399%
9	张永进	1,018,924	0.4273%
10	韩展初	1,011,626	0.4242%
合计		219,811,176	92.1795%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得邦照明拟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及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16,091.71万股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获得公司控制权。本次协议转让和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互为前提，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未生效或终止，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如下条件方可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尚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光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2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5】第2870号），嘉利股份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0,051.98万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后，甲方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元/股。

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为136,202,895股普通股。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02,257,105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18,056,840.00元，其中得邦照明认购100,000,000股，丽水光合认购872,105股，丽水嘉融认购1,385,000股。所有发行对象均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的股本总额（注册资本）由136,202,895元增至238,460,000元，股份总数由136,202,895股增至238,460,000股。按8元/股的认购单价计算，乙方认购款总额为人民币818,056,840.00元，其中102,257,105元计入甲方注册资本，剩余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条件满足后，乙方应在接到发行人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本协议第3.1条约定的认购股款一次性全额付至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于文首所示日期起成立，除第3条外的其他条款自成立之日起生效，第3条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得邦照明董事会及股东会均已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嘉利股份董事会及股东会均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
- 全国股转系统就本次发行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2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前提条件

双方确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向发行人缴付认购股款（股款缴付日称“付款日”）的义务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2.1 生效：本协议已经生效；

2.2 声明、保证和承诺：本协议项下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付款日均是完全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但不包括针对某一日期的声明和保证），且发行人没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的行为；发行人已按法律规定进行了应该进行的信息披露，且披露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2.3 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集团公司经营资质的变更，不会导致集团公司重大合同触发违约；

2.4 审批及同意：发行人及乙方已经为签署本协议和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了所有政府部门或者第三方的批准或者同意，包括：（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国家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及（2）全国股转系统就本次收购予以合规性确认；

2.5 重大方面合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能耗、消防、碳排放、ESG、安全生产、土地房屋管理、税收缴纳、劳动保障等重大方面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停产停业及/或造成不低于发行人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百分之五（5%）的下降等重大不利影响；

2.6 无重大变动：没有发生任何重大变动（例如人员、法律、政策、税务或市场环境等变动，或发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何业务资质失效或可能失效的任何情形、重大侵权及违法违规行为），以致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前景、经营业绩、一般营业状况、股权或主要资产的价值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也没有发生过任何可能导致该等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

2.7 无禁止：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及

2.8 发行人已向得邦照明出具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经得邦照明书面豁免的确认函并提供令乙方认可的证明文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得邦照明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应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得邦照明完成对发行人收购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0.1 交割日前，在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可解除本协议：

10.1.1 在本协议全部生效之前，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10.1.2 因本协议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0.1.3 发行人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或所承担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在重大方面存在失实、误导、不正确或没有实现的情况，或该陈述、保证和承诺并未得以及时、适当地履行，且该等情况对得邦照明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商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影响到本协议目的之实现时，或发行人存在重大未披露事项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导致对发行人出现重大

不利影响的，得邦照明可书面通知发行人解除本协议；

10.1.4发行人发生违约行为且未在得邦照明通知的指定期限内改正该违约行为的，且该违约行为影响到本协议目的之实现时，得邦照明可书面通知发行人解除本协议；

10.1.5发行人出现在本协议签订前未向得邦照明披露的被第三方提起的要求发行人承担责任的纠纷、诉讼、仲裁或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遭受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被调查，且该事项对得邦照明进行本次交易的商业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乙方可书面通知发行人解除本协议；

10.1.6在本次发行递交全国股转系统发行申请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终止自律审查情形，或最终本次发行未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追究另一方责任。

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出现本协议第2条或第9.1条项下任何条件不能在本协议签署后12个月实现或满足，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对方的方式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终止后10日内，发行人应全额退还乙方就本次发行已支付的认购款及认购款在发行人账户内结转的利息，逾期退还的，需向乙方补偿逾期利息（每日逾期利率按照一年期LPR计算）。

8. 风险揭示条款

5风险揭示条款

5.1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5.2在认购发行人股票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5.3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发行人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8违约责任

8.1任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遗漏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协议履行可以获得的利益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8.2若乙方不能在本协议第3.3条约定的期限内（以指定账户进账时间为准）将其认购股款汇入指定账户，每逾期一日，应向发行人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若发行人不能在本协议第3.6条约定的期限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或工商变更登记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认购股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8.3若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乙方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或本协议第2条项下的任一付款先决条件非因发行人原因无法达成等构成本协议任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或实施的，不视为任一方违约。双方应按前述事项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延期履行

本协议。

8.4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11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本协议的签订、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等事宜均适用中国法律。

11.2甲方与得邦照明之间产生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均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按照仲裁申请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杭州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甲方与丽水嘉融、丽水光合之间产生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均应提交至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申请时丽水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丽水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在根据本条仲裁程序进行期间，除仲裁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仲裁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

11.4本协议所载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而在任何方面失效、终止、变为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本协议所载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不受影响，但若该等失效、终止、变为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条文影响本次交易的核心利益的，则双方应按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善意磋商在尽量保持相关核心利益的前提下修改本协议。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得邦照明与部分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买方（甲方）：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州工控国发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广祺瑞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卓璞永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萧山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嘉泰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瑞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洲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张笑雪

其他方（丙方）：黄玉琦、黄璜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2日

2、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甲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乙方持有的嘉利股份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交易金额
			现金对价	其他	

1	绿色基金	嘉利股份 6.91% 股权	10,203.55	-	10,203.55
2	广州工控	嘉利股份 5.65% 股权	10,323.30	-	10,323.30
3	杭州金洽	嘉利股份 5.00% 股权	8,952.00	-	8,952.00
4	广祺瑞高	嘉利股份 3.75% 股权	4,729.66	-	4,729.66
5	苏州卓璞	嘉利股份 3.23% 股权	4,822.85	-	4,822.85
6	浙科东港	嘉利股份 1.43% 股权	2,618.57	-	2,618.57
7	萧山新兴	嘉利股份 1.43% 股权	2,611.85	-	2,611.85
8	东莞嘉泰	嘉利股份 1.38% 股权	2,334.63	-	2,334.63
9	新余瑞裕	嘉利股份 1.10% 股权	1,397.11	-	1,397.11
10	丽水丽湖	嘉利股份 0.99% 股权	1,616.87	-	1,616.87
11	深圳洲宇	嘉利股份 0.58% 股权	928.74	-	928.74
12	南平革基布	嘉利股份 0.55% 股权	832.26	-	832.26
13	张笑雪	嘉利股份 0.32% 股权	490.76	-	490.76

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甲方及乙方确认并同意，甲方应在如下全部条件（“付款先决条件”）达成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交易对价（交易对价全额支付之日为“付款日”）：

- (1) 本协议已经生效；
-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国家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3) 全国股转系统就本次定增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 (4) 全国股转系统就本次收购予以合规性确认；

(5) 截至本协议第 3.1.1 条至第 3.1.4 条项下的条件全部达成之日目标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4、标的股份交割

各方确认并同意，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十（10）个工作日内共同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完备的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申请，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监管政策等非因本协议各方的原因无法按前述期限提交申请材料的，提交申请材料的期限相应顺延。

各方同意，乙方及丙方应在付款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的全部手续并于当日提交完备的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申请材料。就前述过户手续，甲方应提供必要且及时的配合。

各方确认，标的股份自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交割日”）。自交割日（含当日）起，甲方即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和权利。

自交割日起，乙方不再享有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亦不再就标的股份向目标公司承担对应的责任及义务。

5、特殊股东权利行使的中止/终止

乙方向甲方及丙方承诺如下：

各方同意，投资协议中的回购权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中止执行，并在付款日彻底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投资协议各自的签署之日。特别的，如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前述回购权条款将自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之日起恢复执行。

截至/止本协议签署日带有效力恢复条件的或尚有效的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利益以外的特殊股东权利/利益安排的条款及约定仅为回购权。除回购权之外的其他所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且不带效力恢复条款，乙方不得根据投资协议主张该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利益安排。

乙方同意并确认，除 6.5.1 约定的回购权之外，投资协议项下的任何性质的形成权、请求权、抗辩权或救济权，其行使结果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及/或丙方承担额外义务或遭受损失的，该等权利已于本协议签署之前终止且未曾恢复，各方对该等权利的行使及终止不存在争议及纠纷，乙方不得向目标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及/或丙方主张该等权利。

乙方同意，投资协议中特殊股东权利/利益的中止/终止安排不应被视为该等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该等协议的违反，各方承诺不据此追究其他方的违约责任；本协议的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各方对此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6、税费承担

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系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对价，各方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系统和登记结算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相关收费规定，分别各自承担并缴纳其所对应的标的股份的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费，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的规定分别各自承担并缴纳标的股份转让所涉及的印花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税金。

无论本次股份转让是否成功实施，各方因本次股份转让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7、违约责任

任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遗漏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协议履行可以获得的利益以及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第 3.1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乙方及/或丙方未根据本协议第 4.2 条的约定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的，每逾期一日，该违约方（为免疑义，已配合相关申请条件及要求、但因其他方的原因导致未能办理过户手续的一方不属于本条约定的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交易对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如因违约方的原因导致各方无法根据本协议第 4.1 条的约定在本协议生效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完备的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申请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交易对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若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甲方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标公司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定增或本协议第 3.1 条项下的任一付款先决条件无法达成等构成本协议任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或实施的，不视为任一方违约。各方应按前述事项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延期履行本协议。

对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除本款上述情形外，若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未能批准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实施本次股份转让，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或实施的，不视为任一方违约。

8、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于文首所示日期起成立，除第 2 条至第 4 条外的其他条款自成立之日起生效，第 2 条至第 4 条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均已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2) 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均已审议通过本次定增；

(3)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对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而言，除满足本款上述条件外，本协议还需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对丽水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生效。

若出现本协议第 3.1 条或第 11.1 条项下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甲方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股份转让方案及/或本协议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在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可解除本协议：

(1) 在本协议全部生效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2) 因本协议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标的股份无法过户或已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或所承担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在重大方面存在失实、误导、不正确或没有实现的情况，或该陈述、保证和承诺并未得以及时、适当地履行，且该等情况对甲方进行本次股份转让的商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影响到本协议目的之实现时，或目标公司存在重大未披露事项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导致对目标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4)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且未在甲方通知的指定期限内改正该违约行为的，且该违约行为影响到本协议目的之实现时，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5) 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出现本协议第 3.1 条或第 11.1 条项下任何条件不能在本协议签署后八（8）个月实现或满足，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对方的方式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依据本协议第 11.3 条约定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自该书面通知送达其他方之日起终止。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免除、减轻或者减少本协议任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也不影响本协议任一方依照本协议或者本协议适用的中国法律所享有的救济权利。

（二）得邦照明与黄玉琦、黄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买方（甲方）：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一）：黄玉琦

卖方（乙方二）：黄璜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2、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甲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乙方持有的部分嘉利股份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交易金额
----	------	-------------	------	------

			现金对价	其他	
1	黄玉琦	嘉利股份 11.66% 股权	12,713.70	-	12,713.70
2	黄璜	嘉利股份 0.73% 股权	799.25	-	799.25

3、转让对价的支付

各方确认并同意，甲方应在如下全部条件（“首期付款先决条件”）达成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转让对价的 50%，即 6,456.4744 万元（第一期剩余转让对价全额支付之日为“首期付款日”），其中向乙方一支付 6,056.8500 万元，向乙方二支付 399.6244 万元：

- (1) 生效：本协议已经生效；
- (2) 声明、保证和承诺：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订日和首期付款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但不包括针对某一日期的声明和保证），且乙方已以令甲方满意的方式履行了本协议规定的应于首期付款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没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的行为；
- (3) 无重大影响：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集团公司经营资质的变更，不会导致集团公司重大合同触发违约；
- (4) 审批及同意：各方及目标公司已经为签署本协议和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了所有政府部门或者第三方的批准或者同意，包括：(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国家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2) 全国股转系统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以及(3) 全国股转系统就本次收购予以合规性确认；
- (5) 重大方面合规：集团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能耗、消防、碳排放、ESG、安全生产、土地房屋管理、税收缴纳、劳动保障等重大方面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对集团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停产停业或造成不低于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百分之五（5%）的下降等重大不利影响；
- (6) 无重大变动：没有发生任何重大变动（例如人员、法律、政策、税务或市场环境等变动，或发生集团公司任何业务资质失效或可能失效的任何情形、重大侵权及违法违规行为），以致对集团公司的财务状况、前景、经营业绩、一般营业状况、股权或主要资产的价值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也没有发生过任何可能导致该等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
- (7) 无禁止：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 (8) 乙方已就首期付款向甲方出具确认上述付款的前提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或经甲方书面豁免的确认函。

各方确认并同意，甲方应在如下全部条件（“尾款付款先决条件”）达成后二（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转让对价的 50%，即 6,456.4744 万元（剩余转让对价全额支付之日为“尾款付款日”），其中向乙方一支付 6,056.8500 万元，向乙方二支付 399.6244 万元：

- (1) 首期付款先决条件仍继续有效；
- (2) 标的股份已经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
- (3) 本协议第 5 条项下的交接已经完成；
- (4) 乙方已就尾款付款向甲方出具确认上述付款的前提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4、标的股份交割

各方确认并同意，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十（10）个工作日内共同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

完备的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申请，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监管政策等非因本协议各方的原因无法按前述期限提交申请材料的，提交申请材料的期限相应顺延。

各方同意，乙方应在首期付款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的全部手续并于前述期限内提交完备的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申请材料。就前述过户手续，甲方应提供必要且及时的配合。

各方确认，标的股份自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交割日”）。自交割日（含当日）起，甲方即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和权利。自交割日起，乙方不再享有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亦不再就标的股份向目标公司承担对应的责任及义务。

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目标公司股东按照届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5、交接

乙方促使集团公司于交割日将集团公司的全部公章、合同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印鉴等全部印鉴（无论是否使用）及集团公司全部开户银行的网银 U 盾全部交付给甲方书面指定的人员（“甲方交接人员”），并由乙方及甲方交接人员书面签字确认。

各方于交割日后三（3）日内在目标公司办公地点或各方确认的其他地点进行交接。交接时，乙方应督促并确保集团公司现有管理人员向甲方交接人员提供本协议附件二中列明的内容，交接工作应由参与交接的各方人员代表在交接确认单上签字确认。

6、重组过渡期间安排

（1）过渡期间损益

各方确认并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不含当日）至标的股份交割日（含当日，“过渡期间”）内，目标公司如实现盈利和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净资产增加的，标的股份对应增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的增值部分由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全部享有；如目标公司发生亏损和损失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就归属于目标公司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减少的全部，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全额补偿。

甲方将在标的股份交割日后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过渡期间损益进行审计（“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专项审计报告（“交割审计报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免疑义，应以目标公司现行会计政策为标准计算过渡期间损益。

（2）过渡期间义务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促使集团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并做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资产的良好运行，保证集团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部门设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保持稳定，继续维持与现有客户及供应商的良好关系，以保证交割完成后的集团公司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过渡期间内，乙方应及时将有关对标的股份、集团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过渡期间内，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豁免、本协议另有约定或遵循集团公司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或集团公司开展合理经营活动需要的情况，乙方保证：

1) 不得直接或间接针对集团公司资产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且不得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促使集团公司处置所投资企业的出资额或股权，不得促使集团公司在其投资企业全部

或部分出资额、股权上设立任何特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

2) 不得将集团公司股份转让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就同本协议预期进行的交易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洽谈、联系，或向其索取或诱使其提出要约，或与其进行其他任何性质的接触；

3) 除集团公司履行本次定向发行及实施经各方事先协商一致确定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外，促使集团公司不得增加注册资本，也不得进行减资或任何可能减少集团公司净资产的行为；

4) 除集团公司拟实施经各方事先协商一致确定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外，促使集团公司不得设置或安排有关任何形式的期权、限制性股票或类似计划；

5) 促使集团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6) 促使集团公司不得停止经营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7) 促使集团公司不得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债务，促使集团公司不得新增任何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8) 促使集团公司及时履行与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除符合集团公司商业利益外，不得主动对重大合同或协议违约；

9) 促使集团公司以惯常方式保存财务账册和记录；

10) 促使集团公司遵守与资产及/或业务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11) 促使集团公司不得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等行为；

12) 促使集团公司不得开展对外投资或进行任何资本性投资或出资；

13) 除正常经营活动外，促使集团公司不得对任何性质的资产进行任何收购、销售、转让或处分；促使集团公司不得转让其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14) 促使集团公司不得在正常商业运行之外清偿或提前清偿任何债务和或有债务；促使集团公司不得不合理地放弃任何债权，或订立不合理或不正常的协议或合同；

15) 促使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新增关联交易（集团公司内部的关联交易除外）；

16) 促使集团公司非因正常经营需要，不得向外部第三方融资借款；促使集团公司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包括关联方在内）提供任何借款；

17) 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集团公司符合以上保证的相关要求。

7、本次交易后的目标公司治理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目标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交割日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改组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董事会提名 5 名董事，且甲方提名当选的董事在目标公司董事会中应占多数席位；乙方有权向目标公司董事会提名 1 名董事，甲方应协助、促使上述人员当选目标公司董事。乙方应协助、推动目标公司按时完成原由乙方提名的全部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的辞职事宜；剩余一名董事由职工董事担任。目标公司董事长应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会的改选应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监管规则的要求下实施。

交割日后，乙方一同时担任目标公司名誉董事长并担任目标公司总经理，并有权提名一名常务副总经理，具体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选聘，甲方应当促使其提名的董事同意上述聘任。目标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及人力行政负责人由甲方推荐，乙方应协助、推动甲方推荐的相关人选担任财务负责人及人力行政负责人。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应遵照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遵守上市公司、全国

股转系统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公司章程、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各方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目标公司员工的安置。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现有员工继续履行其现行有效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及目标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甲方及目标公司适时推出相应核心员工稳定及激励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甲方将定位目标公司为面向整车厂客户的车灯总成业务（含车大灯、小灯、尾灯、氛围灯）的唯一平台，通过协同效应拓展面向整车厂客户的一体化照明解决方案业务布局，实现各方在乘用车照明领域的资源整合和协调。

8、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订日、首期付款日、尾款付款日及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于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甲方已依法取得为签订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订日可以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订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或与其它甲方内部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相冲突，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订日、首日付款日、尾款付款日及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1）主体适格及有效存续

乙方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有权签署

乙方具有签订本协议的主体资格，除本协议第 3.1.4 条及第 16.1 条另有约定外，已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违反且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其作出或订立的对其或标的股份有约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

（3）披露信息真实

1) 乙方保证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出具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公允反映了标的股份及集团公司的状况，不存在遗漏、隐瞒、涂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乙方在本协议中以及按本协议约定提交给甲方的所有文件中所作的声明、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订日、首期付款日、尾款付款日及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在本协议生效和履行期间仍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标的股份

1) 乙方已经依据法律和目标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标的股份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出资超出主管部门批准或规定的期限等违反股东出资义务的行为，且拥有对标的股份的完整所有权及完全、有效的处分权。除《公司法》及目标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的股东义务、责任外，标的股份之上不存在任何附加的、超出《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范围的额外义务、责任或限制；

2) 自本协议签订日至交割日，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乙方对标的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代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标的股份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设置其它权利负担的情形，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

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有关政府机构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亦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且不受限制地转让给受让方；

3) 对于乙方而言，不存在全国股转系统不予受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申请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合规性确认的规范性要求；

4) 乙方已就目标公司历次利润分配、受让/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缴纳了应当缴纳的相关税金（如需）。

(5) 目标公司合规

乙方向甲方承诺集团公司合规经营，具体详见本协议附件三。

(6) 特殊股东权利行使的中止/终止

乙方向甲方承诺如下：

1) 于本协议签订日至交割日，投资人已全面中止行使投资协议项下已触发或未触发的回购权及特别并购权。

2) 除回购权及特别并购权条款之外，投资协议项下的任何性质的形成权、请求权、抗辩权或救济权，其行使结果可能导致甲方或目标公司承担额外义务或遭受损失的，该等权利已于本协议签署之前终止且未曾恢复，投资人对该等权利的行使及终止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3) 保证投资人于首期付款日后不得向甲方或其关联方、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主张投资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

(7) 本次定向发行的配合

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协助本次定向发行事宜。为使目标公司顺利完成本次定向发行，乙方应在目标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含乙方提名董事）时投赞成票并签署一切必要的会议文件、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及附属文件。

10、交割后义务及承诺

(1) 全职服务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一承诺其自交割日起三至五年（以下称“服务期限”），在集团公司全职服务。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一继续开拓和经营目标公司业务，不得参与本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竞争性业务，且不得从事其他兼职或投资经营其他公司或企业，但乙方实施非经营性投资除外。

(2) 关于乙方的不竞争义务

自交割日起直至乙方与集团公司结束雇佣关系两年内，或乙方不再在目标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权益之日起两年内（以时间较晚者为准，以下称“竞业限制期”），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同类的、相似的或处于竞争关系的业务（以下称“竞争性业务”，若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未来业务方向转型或调整，竞争性业务的范围不作调整），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或从事其他有损于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合称“禁止性行为”）：

- 1) 控股、参股或间接控制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
- 2) 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
- 3) 直接或间接地从竞争性业务或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获取利益；
- 4) 以任何形式争取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相关的客户，或和公司或其子公司生产及销售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无论该等客户是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交割日之前的或

是交割日之后的客户；

5) 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或组织雇用自交割日起从公司或其子公司离任的任何人；及

6) 以任何形式争取雇用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届时聘用的员工。

为免疑义，乙方不得通过任何其他方实施上述禁止性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自身名义、配偶或亲属名义、受控基金、合作伙伴、顾问、代理人、信托、代持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安排实施；亦不得以提供资金、技术、客户资源、商业信息、场地、设备、品牌授权、咨询顾问、劳务外包、联合投标、战略合作等任何直接、间接形式规避或变相规避本条款义务。

(3)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10.1 条全职服务或本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不竞争义务的约定的，除应当承担本协议第 11.7 条项下的责任之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且乙方应将其从事竞争性业务的企业以 1 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以孰低为准）转让给目标公司，并将因此取得的全部收益无偿转让给目标公司；将从事非竞争性业务的企业的等同于甲方在目标公司持股比例的股权以 1 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以孰低为准）转让给甲方，并将因此取得的全部收益无偿转让给甲方。

(4)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增持（包括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目标公司股份，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亦不会以增持目标公司股份（包括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或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做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

11、乙方特别责任

(1) 过渡期间损失

若经交割审计，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出现亏损、减值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目标公司净资产减少的，由乙方于不晚于结算期届满后第六个月末针对归属于目标公司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的减少金额向目标公司进行结算赔付，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之后十五（15）日内向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

(2) 长账龄资产损失

结算期届满后，甲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及乙方届时共同确认的并以书面清单形式固定的截至交割日的目标公司的长账龄的存货及应收账款等资产（“长账龄资产”）进行专项审阅，并按照甲方及乙方协商确定的方式处理：

1) 若长账龄资产存在存货减值、应收账款到期未收回等问题，乙方需按照甲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之后十五（15）日内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

2) 为免疑义，乙方应向甲方补足的损失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足的全部损失=专项审阅认定上述长账龄资产应调减金额×甲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持股比例。

(3) 就下列在交割之前存在的事项于交割日后三十六（36）个月内对集团公司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向集团公司全额作出补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1) 若因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原因（无论是否披露或是否如实披露）导致集团公司出现诉讼、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限制生产经营活动、停产停业等）、缴纳滞纳金的，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交割日前但延续至交割日之后；

2) 对于交割日前集团公司已经签订及/或履行的全部合同或协议基于交割日之前的事

所引起的所有赔偿/补偿责任和义务（包括违反和政府签署的相关土地购买协议或投资协议引起的没收保证金、返还奖励款、土地购置价格调增等）或因业务违规导致合同被认定无效或遭受处罚、违约责任及/或赔偿责任而导致的甲方或集团公司费用支出及损失；

3) 若乙方及集团公司存在截至本协议签订日未向甲方书面披露的或有事项、或者存在未列明于集团公司财务报表中也未经各方确认，以及虽在集团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明但负债的数额大于列明数额，导致集团公司受到财产损失的；

4) 若集团公司因交割日之前发生的税务问题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追缴，包括因未履行纳税义务、代扣代缴税款义务而导致集团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税务部门书面通知追缴其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应支付的税费、利息、滞纳金，或被税务部门要求返还本协议签订之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或被主管机关要求返还本协议签订之前享受的财政补贴；

5) 对于未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如实披露的交割日之前的事项导致的负债、诉讼、仲裁，以及因截至本协议签订日集团公司未向甲方书面披露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集团公司在交割日后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信息产业、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处以的罚款、滞纳金、停业等行政处罚，政府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集团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或对集团公司或其子公司处罚，或向集团公司或其子公司追索；

6) 其他未以书面形式披露的事项导致集团公司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补正相关瑕疵所支付的全部费用（政府收费、第三方服务费、顾问费、评估费、审计费、法律费用）、因瑕疵导致集团公司被追缴、处罚、罚款、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因瑕疵导致集团公司被第三方索赔、诉讼、仲裁所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和解金；因瑕疵导致集团公司停产、停业、整改、搬迁、订单取消、客户流失、商誉受损等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为免疑义，就上述事项导致集团公司遭受损失的，各方应于结算期届满后统一结算，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之后十五（15）日内向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赔偿全部损失。

特别地，无论上述条款有任何其他约定，(1) 对于未以书面形式披露的事项导致集团公司出现第 11.3.1 条及第 11.3.2 条所述损失的，则赔偿计算时间不以交割日后三十六（36）个月为限，而以六十（60）个月为限；以及 (2) 若存在因乙方故意、欺诈、重大虚假陈述或隐瞒重大事实等情形产生的损失，则赔偿计算时间不以交割日后三十六（36）个月为限，对于交割日后任何时间内产生的损失乙方均应赔偿。

如结算期届满统一结算赔付后，出现上述需要继续赔付的情形的，在该等事项发生时即进行结算并由乙方向目标公司赔付，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之后十五（15）日内向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赔偿全部损失。

(4) 若集团公司于交割日后六十（60）个月内因其任何单一产品基于交割日前的任何设计及/或质量问题所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款、补偿款及库存损失，下同）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单次或累计），且该等损失超出目标公司截至甲方认可的赔偿结算日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之后的余额，应由乙方向目标公司全额赔偿。乙方的赔偿金额应于结算期届满后进行结算，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之后十五（15）日内向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赔偿全部损失。

特别地，无论上述条款有任何其他约定，若存在因乙方故意、欺诈、重大虚假陈述或隐瞒重大事实等情形产生的损失，则赔偿计算时间不以交割日后六十（60）个月为限，对于交割后的任何时间内产生的损失乙方均应赔偿。

如结算期届满统一结算赔付后，出现上述需要继续赔付的情形的，在该等事项发生时即进行结算并由乙方向目标公司赔付，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之后十五（15）日内向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赔偿全部损失。

（5） 抵扣款项

1) 甲方及乙方确认并同意，对于第 11.1 条至第 11.4 条约定的截至交割日的事项导致的集团公司的损失，各方确认范围内的未来可能流入的政府补贴款在过渡期或结算期内实际到款并入账的（为免疑义，前述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收到的款项如在交割日前已经到账且已于过渡期间计入损益的部分，则不能纳入本条所述抵扣范围），以及对于目标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名下的温州厂房（指编号为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 0210397 号房产、温国用（2005）第 3-4555 号土地使用权，下同）拆迁补偿净收益（即因温州厂房拆迁收到的拆迁款扣减温州厂房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及拆迁涉及的相关费用）可以用于对各方认可范围内的第 11.1 条至第 11.4 条约定事项导致的集团公司的损失进行抵扣，由乙方按照抵扣后的集团公司剩余损失向目标公司全额赔偿。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之后十五（15）日内向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赔偿全部损失。

2) 本第 11.5.1 条项下的可以用于抵扣的款项可以先抵扣各方认可的第 11.2 条项下的长账龄资产导致的集团公司损失，并按照抵扣后的剩余金额乘以甲方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的持股比例向甲方支付补足款、赔偿款或违约金；如该等款项已经全额抵扣各方认可的第 11.2 条约定的长账龄资产导致的集团公司损失的，则可以继续抵扣上述第 11.1 条、第 11.3 条及第 11.4 条项下的其他集团公司损失，由乙方按照抵扣后的集团公司剩余损失向目标公司全额赔偿。

(6) 根据上述第 11.1 条至第 11.5 条约定乙方向目标公司及甲方累计赔偿的全部金额，除乙方存在故意、欺诈、重大虚假陈述或隐瞒重大事实等情形之外，以乙方于本次股份转让中取得的税后交易对价为上限；若乙方存在故意、欺诈、重大虚假陈述或隐瞒重大事实等情形的，乙方的赔偿不设置上限，应当以其全部个人财产承担赔偿责任。

(7) 若 1) 乙方未以书面形式披露于交割日前存在的诸如消防、环保等不合规不合法问题，该等问题导致集团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发生或可能发生停产停业或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等给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和/或不确定因素的，且乙方无法在届时甲方及乙方协商约定的合理期限内解决（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取得相应资格要求等），或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10.2 条的约定从事竞争性业务的，或 3) 因交割日之前存在的产品设计及/或质量问题导致集团公司受到的损失远超过截至甲方认可的赔偿结算日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且乙方未全额补偿的，则甲方有权择一行使如下权利：

1) 回购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支付的全部成本 145,375.10 万元加年化 7% 的单利利息，以现金方式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份。乙方承诺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回购通知之日起四（4）个月内全额支付回购价款，每逾期支付一日，按逾期未支付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加付利息。

甲方针对本第 11.7 条第（1）项及/或第（3）项行使回购权的，应以交割日后六十（60）个月内提出为限。特别地，若存在乙方故意、欺诈、重大虚假陈述或隐瞒重大事实等情形的，则回购权行使时间不以交割日后六十（60）个月为限，甲方有权于交割日后的任何时间行使回购权。为免疑义，甲方向本第 11.7 条第（2）项行使回购权的，该等回购权不以交割日后六十（60）个月内提出为限，甲方有权于交割日后的任何时间行使回购权。

2) 赔偿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赔偿 13,512.9488 万元违约金。乙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五（5）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违约金。逾期未赔偿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加付利息。对于乙方违反第 10.2 条的约定从事竞争性业务的，除前述赔偿权条款之外，甲方还同时有权按照第 10.3 条的约定行使收益归入权。

12、 税费承担

本协议约定的转让对价系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对价，各方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和登记结算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相关收费规定，分别各自承担并缴纳其所对应的标的股份的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费，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的规定分别各自承担并缴纳标的股份转让所涉及的印花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税金。

无论本次股份转让是否成功实施，各方因本次股份转让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3、违约责任

任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遗漏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协议履行可以获得的利益以及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第3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转让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十（1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选择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向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3,000万元（诚意金抵扣违约金）。逾期未赔偿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加付利息。

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各方无法根据本协议第4.1条的约定在本协议生效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完备的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申请的，或乙方未根据本协议第4.2条的约定在首期付款日后十（10）个工作日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的全部手续或未于前述期限内提交完备的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申请材料的，或乙方未根据本协议第5.1条及第5.2条的要求办理交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转让对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甲方选择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十（10）日内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各乙方应连带向甲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还应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3,000万元。逾期未返还或赔偿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加付利息。

若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甲方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标公司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第3.1条项下的任一期付款先决条件无法达成等构成本协议任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或实施的，不视为任一方违约。各方应按前述事项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延期履行本协议。

14、剩余股份安排

如目标公司在2026、2027、2028三个会计年度均不存在亏损（甲方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存在亏损），则甲方应在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起2个月内启动以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乙方及集团公司员工（该等员工以收购时在集团公司任职或为交割日后正常退休的员工为限）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股份（“剩余股份”），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收购。本次交易交割日至前述收购剩余股份的期限届满前，未经与甲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转让、赠与、托管、质押等）处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股份。

届时甲方收购剩余股份的交易作价应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甲方与乙方及核心人员协商确定，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如需）、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定的程

序和定价规则执行。

15、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于文首所示日期起成立，除第2条至第5条、第7条、第10条、第11条及第15条外的其他条款自成立之日起生效，第2条至第5条、第7条、第10条、第11条及第15条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均已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2) 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均已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
- (3)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若出现本协议第3.1条或第16.1条项下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甲方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或本协议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在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可解除本协议：

- (1) 在本协议全部生效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 (2) 因本协议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标的股份无法过户或已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3) 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或所承担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在重大方面存在失实、误导、不正确或没有实现的情况，或该陈述、保证和承诺并未得以及时、适当地履行，且该等情况对甲方进行本次股份转让的商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影响到本协议目的之实现时，或目标公司存在重大未披露事项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导致对目标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 (4)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且未在甲方通知的指定期限内改正该违约行为的，且该违约行为影响到本协议目的之实现时，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 (5) 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出现本协议第3.1条或第16.1条项下任何条件不能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二（12）个月实现或满足，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对方的方式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依据本协议第16.3条约定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自该书面通知送达其他方之日起终止。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免除、减轻或者减少本协议任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也不影响本协议任一方依照本协议或者本协议适用的中国法律所享有的救济权利。

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五（5）日内向甲方全额返还诚意金。

16、进一步磋商

若全国股转系统明确不同意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导致本次定向发行无法实施的，各方同意自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确定无法实施之日起三（3）月（“协商期”）内进行友好协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以符合监管要求。经各方协商同意，协商期可以延长。

各方在协商期内协商不成且不同意进一步延长协商期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一方的书面通知送达其他方之日起终止。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后的五（5）日内向甲方全额返还诚意金。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投证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苏望
项目负责人	田士超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范彬彬、董方涛、孙煜、宋鹏飞
联系电话	021-55518311
传真	021-350829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二办公楼 21 层 7,8,9,10,11,12A 室
单位负责人	朱宁
经办律师	徐广哲、林敏
联系电话	
传真	010 8587007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程端世、施佳荣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空）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空）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空)

八、备查文件

- （一）《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
- （三）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